

驾校已注销却还在招生?

厦门交警与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协作,重拳打击各类非法驾培行为

晨报讯(记者 彭怡郡 通讯员 齐铭)“黑驾校”不仅扰乱了正常的驾培市场秩序,而且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造就了不少“马路杀手”。近期,厦门交警与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协作,建立案件移交机制,加强对驾校的日常巡查及对“黑驾校”的摸排,重拳打击各类非法驾培行为。

近期,集美交警在巡逻时发现,车管所门口有驾校在摆摊招生。“招生材料上写着招生的驾校名为‘旺驰驾校’,但这家驾校早在几年前就已经注销了。也就是说,这是一家‘黑驾校’。”民警说。

那么,“黑驾校”招生后如何开展培训呢?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这家“黑驾校”仅有两名工作人员,一个是老板,一个是教练。学员报名后,“黑驾校”老板就带

着他们去有资质的正规驾校报名,但实际培训都在其私下租用的场地进行。这些场地、车辆都没有在交通运输部门报备。每次训练前,“黑驾校”老板还会带着学员在正规驾校的场地开车绕一圈,以此“蒙混”学时。

此外,今年交警部门还发现翔安区一驾驶员培训公司存在帮助学生考试作弊、给其他驾校招收的学员“挂学时”,涉嫌“在驾考培训场地外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违法行为。交警支队机动案侦队民警多方调查锁定证据后,移交属地交通执法部门查处。

目前,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已分别对上述两家“黑驾校”进行依法查处。

公安交警部门表示,下一步



交警联合多部门查处“黑驾校”。厦门交警供图

将持续保持对交通领域犯罪线索“零容忍”态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打击违法犯

罪的高压态势。重点打击未经备案的“黑驾校”、“黑练车点”和利用报废车、民用车参与培训以及

异地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驾驶员培训市场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广大学员创造优质的教学环境。

有关部门提醒广大市民群众,学驾驶一定要去正规驾校学习和报考,签订正规驾校合同,按规定学时完成学习。每个考试环节都会通过指纹、人脸核实考试人员身份,通过非正常途径取得驾驶证属违法行为。所谓“代考驾驶证”“买驾驶证”“考试包过”等信息都是诈骗。学车没有捷径,练就过硬的驾驶技术不仅是对自己负责,更是对社会负责,千万不要抱有“图便宜”“省时间”“快取证”等错误想法,避免掉入“黑驾校”“黑教练”的圈套,陷入“学车难、退费难、维权难”的困境。

海沧警方精准打击诈骗犯罪

止付及时 三分钟挽损近20万元

晨报讯(记者 许悦 通讯员 魏静 蔡雅蓉)网络技术日新月异,在人们的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让诈骗分子有了可乘之机。近日,海沧警方展现出高效协作与精准打击的能力,仅用3分钟就成功止付近20万元,有力地守护了群众的财产安全。

9月16日16时2分,米某乘车行至龙岩至厦门的高速公路时,接到自称航空公司工作人员的诈骗电话,并在对方引导下进行转账。16时10分,厦门市反诈中心96110监测到异常情

况后,立即联系米某,但米某被诈骗电话迷惑,未能及时接听。反诈中心并未放弃,仍多次尝试联系米某。

其间,诈骗分子以“航班延误需改签”为由,承诺“通过支付宝理赔300元”,接着又称米某支付宝无企业收款权限,诱使米某进行一系列操作,包括搜索微信小程序、下载App、加入会议并开启录音录屏功能等,最后引导米某查看余额并将资金转入银行卡,再转至指定银行账户。米某因手机电量不足,情绪焦

急,未能识破骗局,完全按对方指示操作。事后查看银行卡余额,米某才恍然大悟,意识到被骗,立即回拨96110。反诈中心遂引导其在最近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报警。

离开高速公路后,米某前往钟山派出所求助。钟山派出所民警与海沧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反诈专班紧密配合,迅速启动紧急止付程序。3分钟内,涉诈账号被冻结,米某被骗的198765元资金得以止付,将米某损失降至最低。此外,经过深入分析研

判,警方确定还有另一名受害人向该犯罪嫌疑账户转账14万元,目前该笔资金也已被冻结。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接到涉及航班改签、理赔等电话时,一定要保持冷静,不要轻信来电内容,更不要按照对方指示进行转账操作。任何情况下都不要随意与陌生人开启“屏幕共享”功能,务必通过官方渠道核实信息真实性。如遇可疑情况,应立即挂断并拨打96110咨询或报警。警方表示,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全力保护市民财产安全。

倒卖演唱会门票 “黄牛”被抓获

晨报讯(记者 张雅雯 通讯员 于鲁川 吕隽宏)近日,翔安公安分局马巷派出所抓获一名“黄牛”林某。为了牟利,他从网上购得加价演唱会门票、邀请函等后,再次加价出售。9月6日,林某因伪造、变卖、倒卖有价票证、凭证,被翔安警方依法处以13日行政拘留。

9月初,翔安警方在梳理线索时发现,辖区有人以倒卖演唱会门票、邀请函等方式牟利。经过摸排,9月5日,马巷派出所民警在亭洋社区将该“黄牛”林某抓获。据统计,自去年12月至今,林某倒卖各类演唱会门票合计40余张。

“他先是在网上搜索各类演唱会门票资源,再寻找有需求的买家。”经办民警谢浩文介绍说,确定有人需要票后,林某会先收购票再加价售出,类似“二手的中间商”。

审查中,警方还发现,林某会根据不同场次演唱会的受欢迎程度,选择不同的加价区间。如今年9月初的一场某歌星深圳演唱会,林某就把两张门票加了7000余元再转手。

记者还了解到,除了演唱会门票,林某还会倒卖一些特定的演唱会邀请函。

警方表示,演唱会门票亦为有价票证,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倒卖有价票证属于违法行为。因此,林某被依法处以13日行政拘留。

翔安区法院审结两起贩卖毒品案

3名被告人因贩卖毒品罪获刑

晨报讯(记者 陈丽 通讯员 翔法宣)近日,翔安区法院审结了两起贩卖毒品案。在其中一起案件中,被告人大明、小帅因犯贩卖毒品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在另一案件中,被告人阿强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案例一 贩卖大麻叶 惹上“大麻烦”

2023年年底至2024年2月,被告人大明、小帅为非法获利,合伙购买疑似大麻叶的干枯植物,并通过某软件发布售卖大

麻叶的信息。2024年2月,小帅在该软件上与买家达成买卖大麻叶的合意,后以虚拟钱包收取870元的毒资,并通过“埋包”的形式,将疑似大麻叶的干枯植物埋藏在翔安某地,再将“埋包”地点照片、定位等信息通过某软件告知买家。之后,小帅按照事前与大明的分成约定,向大明转账350元。同日,公安机关在上述地点查获小帅埋藏的疑似大麻叶的干枯植物。

随后,小帅、大明被公安抓获,并当场缴获疑似大麻叶的干枯植物。经依法鉴定,上述查获、缴获的植物中均检出大麻的

有效成分。归案后,两名被告人对上述事实均供认不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大明、小帅犯贩卖毒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案系共同犯罪。最终,法院根据两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作出上述判决。

案例二 “上头”电子烟 “上瘾”更“上刑”

2023年10月,被告人阿强在明知他人吸食毒品的情况下,单独或伙同他人先后多次向小春(案发时为未成年)、小夏贩卖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弹,并

从中非法牟利,后在交易过程中被公安机关人赃俱获。

经依法鉴定,该电子烟弹中含有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成瘾的精神药品依托咪酯成分,且阿强及小春尿液依托咪酯检出结果均呈阳性。归案后,阿强对其上述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阿强以牟利为目的,明知依托咪酯是国家管制的精神类药品仍单独或伙同他人先后5次贩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最终,法院根据阿强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作出上述判决。

(文内人物均系化名)